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9,0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计划于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12 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9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2019年5月31日，公司收到陈晓刚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因其届满换届离任，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陈晓刚先生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31日起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陈晓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为 375,60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 年 5 月 16 日	6.16	100000	0.0330%

		2019年5月17日	6.78	275600	0.0911%
合计	-	-	-	375,600	0.1241%

备注：至2019年5月17日，陈晓刚先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75,600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自2019年5月18日至31日陈晓刚先生未有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陈晓刚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晓刚	合计持有股份	1,569,059	0.5184%	1,193,459	0.394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794	0.3888%	1,176,794	0.38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65	0.1296%	16,665	0.0055%

三、相关情况说明

1、股东陈晓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2、股东陈晓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陈晓刚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600股，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计划终止，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的承诺：原高级管理人员陈晓刚先生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转让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4、股东陈晓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东陈晓刚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